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23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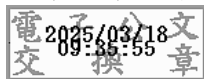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42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表示，該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之原則，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大花曼陀羅等）相關資訊，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
- 三、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於備餐前、如廁後，或接觸任何汙染物質後，



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身體不適
症狀時，應落實口罩配戴，並儘速就醫，以避免諾羅病毒
群聚擴散，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